全国人大决定有充分宪法法律依据

新华社香港5月2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在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坚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作出的制度安排,体现出中央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历史担当。

维护国家安全 中央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

2019年,"修例风波"在香港骤然掀起,街头的火光、黑衣暴徒的肆虐、刺眼的"港独"旗帜、内外势力的勾结、港版"颜色革命"的魅影……在提醒涉港国家安全立法已是迫在眉

2019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中短短一段话内涵深刻:"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对黑色暴恐愤恨不已的香港各界爱国爱港人士备受鼓舞,他们纷纷作出回应,认为"修例风波"暴露出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制度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必须修复和弥补。

爱国爱港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对耽搁已久的 国家安全立法在香港落实最为关心。对于决定 草案,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中央对维护 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香港基本法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 央事权的属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并不因 为这一规定而丧失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应 当行使的权力和应当履行的责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夕,港区 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进 京前向记者介绍,她向大会提交的建议就是要 求全国人大直接将国家安全法律引入香港。

陈曼琪说,尽管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授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禁止七类危害国家 安全的罪行,但此项授权并不影响中央对香 港的全面管治权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 完善和监察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 机制,以及全面监督宪法及基本法在香港实 施的凌驾性权力。

针对香港和西方某些人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实施需要香港立法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批准"的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梁美芬说,这些说法要么没看懂基本法,要么是故意混淆。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清清楚楚写的是"征询",也就是征求意见,不是必须征得"批准"。

她举例说,当初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需要 在香港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只有6部,现在已有 13部。这些新列入的全国性法律都是经过 "征询"程序后实施的,并不需要得到香港的 "批准"。

她还说,也不应该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 国家安全的立法和执法体系构建等同于基本法 第二十三条立法。即使从香港基本法现有的维 护国家安全的规定看,也不局限于基本法第二 十三条。例如,基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央人 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担负 保卫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土安全的重任;再如, 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 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 人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 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权力 的重要体现。

补安全短板 全国人大决定有充分的宪法法律依据

2020年4月15日,尚在严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紧张气氛中,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了。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有关香港要补上国家安全这块短板、决不能让香港成为国家安全风险口的讲话,引发不少香港人士的共鸣。

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此次全国人大有关 决定就是补短板的关键一环,有充分的宪法法 律依据。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叶刘淑仪认为,决定 草案是全国人大根据宪法有关规定作出的,有 充分的法律依据,这是不言而喻的。

"基本法是基于我们国家宪法第三十一条衍生的,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绝对有权力为香港立法,这是单一制国家的一个特色。"港区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副秘书长黄英豪律师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力也有责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包括制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构建有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会员朱家健说,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根本上讲,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也是以法律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的一种方式。从立法实践看,全国人大的决定有的对策立法功能,有的仅就单一的重大事项作出决断,都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法律效力。这次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就是依照宪法行使这一权力,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

"有人说,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同时规定 '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 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 范围的法律'。"陈曼琪说,"但是国安法顾名思义,乃是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显然不能单纯视作特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所以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引入国安法,并不违宪。"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说,香港反对派把在香港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宣传成洪水猛兽,但从国际上看,国家安全立法最多、最复杂、最全面的是美国。美国还把国内法延伸到其他国家搞"长臂管辖",而反对派对此不置一词,相反还主动要求美国制定法案干涉香港,这就是典型的双重

梁美芬说:"我有十个字送给反对派,'法律政治化,政治法律化'。他们用法律语言把政治目的包装起来,迷惑世人,鱼目混珠。"

填补安全漏洞 全国人大有权行使监督权

香港法律界人士认为,决定草案是对基本 法实施行使监督权的体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有责任确保根据宪法制 定的香港基本法得到全面准确贯彻实施。香港 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制度 漏洞和执行机制缺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 权力有责任采取适当办法予以填补,弥补有关 缺失。

"香港现在已有叛国罪、煽动罪,也有间谍罪、窃取官方机密罪,但其余如分裂国家、颠覆等罪行则未有包含在内。"叶刘淑仪举例说,"近几个月来有人宣布'独立'、声称组织'临时政府';有些要求解散警队,然后解散政府。那些行为其实是有推翻政府的色彩。但现行法例没有颠覆、分裂国家罪,就难以处理这些煽动、策划的行动。"

有人认为,香港有很多英国人留下的法律应对叛乱、暴动等罪行,国家安全立法没必要。对此梁美芬反驳说,"其实漏洞多得很"。她以资金进出为例,香港对洗钱罪很重视,有相关法条,监控很严。但对颠覆国家、勾结外国势力的资金进出就缺乏法律规管,也就不能监管。"'修例风波'中暴徒的资金怎么来的?这个漏洞不应该补上吗?"

香港法律界人士强调,全国人大有关决定 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有关立法是从国家 层面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 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没有取 代或废除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继续有效。"梁美芬说,"香港特别行政区仍需尽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立法责任。"

叶刘淑仪也认为,决定草案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行不悖,并没有取代、排斥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法律义务,香港特别行政区仍然应当尽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任务。



本栏目土持人: 陈振凯

维护国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任。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港人来说,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

香港国土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一旦遭受严重冲击,香港法治和市民生命财产必然受到严重威胁。相信绝大部分香港市民是明白这么一层利害关系的。但毋庸讳言,在香港回归祖国的近23年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始终不够完善,这个问题在关键时刻会成为致命的隐患。补上香港国家安全法律漏洞的必要之举,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爱。

长期以来,反中乱港一小撮人为兜售其奸,刻意将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市民的权利和自由相对立,污名化、妖魔化基本法第23条立法,让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不设防"。从非法"占中"到修例风波,事实是最好的老师,香港政商界和广大市民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有了越来越深刻的体会,越来越看清祸港乱港分子的惑人伎俩。

与绝大部分爱国爱港的港人不同,少数政治激进分子企图"揽炒"香港,公然鼓吹"香港独立",甚至叫嚣"武装建国",侮辱和焚烧国旗,冲击中央驻港机构,不远万里去"告洋状"……凡此种种,映射出他们的"司马昭之心",是执意把香港往绝路上逼,处心积虑危害国家安全、破坏"一国两制",而把750万港人的利益 协法脑后

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既有极强现实针对性,也有利于保护香港最广大市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正本源于此。

决定草案明确针对的是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人,广大市民依法享有的言论、新闻、出版、集会等自由不受干预,日常生活不会受到影响,财产安全继续得到切实保障,也不会影响香港司法机关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维护国家安全时期,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在履职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而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利用这一契机,香港社会应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可以想见,反对派及本土激进分离势力出于反中乱港的居心,势必会继续大肆造谣抹黑,以危言耸听的惯用伎俩制造恐惧,广大香港市民一定要认清他们的本质,立定脚跟,勇于斗争,合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作者为本报评论员)

1) 国家安全是香港同胞的义务和责任

澳门中联办发言人谈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

新华社澳门5月23日电(记者胡瑶)澳门中联办发言人23日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充分体现了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对香港繁荣稳定和香港同胞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爱。

发言人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 "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一国"是 "两制"的前提,"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一国"最重要的要求,就是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维护"一国两制"制度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同宪法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的必然要求。

发言人强调,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央事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受到现实威胁和严重损害、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自行完成立法的情况下,从国家层面进行有关立法,主动填补法律漏洞,既有必要性,又有紧

迫性,并且具有无可置疑的正当性、

发言人表示,澳门回归祖国以来,顺利完成澳门基本法第23条立法,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有效落实,"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得到充分彰显。我们相信,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将进一步坚定澳门维护国家安全的信心和决心,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

坚决支持中央决定,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新华社澳门5月23日电(记者 王晨曦)针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 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 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 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澳门特区政府23日表示,坚决支持中 央决定,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基石,对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因此,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包括广大港澳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神圣义务和应有责任。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就相关问题作出若干基本规定,履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宪制责任,也对近来的国家安全重大风险作出了及时且有力

的回应,澳门特区政府支持中央这一 决定。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澳门回归祖 国 20 年来,社会各界不忘坚定履行 宪法和澳门基本法有关维护国家安全 的宪制义务,支持特区政府开展相关 工作。在这个前提下,澳门特区在 2009 年初完成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本 地立法,制定了《维护国家安全 法》,并有序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和维 护国家安全的配套立法研究工作。 2018年,特区政府成立统筹和协调 执行澳门维护国家安全事务的机构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 员会,并持续推进完善维护国家安全 的法律制度、组织体制和执行机制。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澳门特区多年来所开展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取得了理想的效果,通过有效防范和抵御外部势力的干预,切实维护了中央对澳门的全面管治权和澳门特区的高度

自治权及独立司法权,澳门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回归祖国 20 年来,特区政府与广大居民同心同德,使澳门社会治安稳定、经济繁荣发展、居民安居乐业。种种事实说明了,维护国家安全是澳门保持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必要基础。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国家安全是永恒的课题,维护国家安全既是恒久的工作,也是包括港澳居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责任。我们绝对不会也不能有所松懈,要不断予以深化和加强,既要继续推进健全和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体系所需的国安配套立法工作、做好相关执法部署,还要持续提升广大特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水平,主动配合和参与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为国家和民族的伟大复兴以及"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构筑牢固的基础。

香港社会各界团体和人士纷纷表示

涉港国家安全立法势在必行

本报记者 **连锦添 陈 然**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把审议有关涉港国家安全立法的决定草案列入议程,在香港社会引起极大反响。香港社会各界团体和人士纷纷表示,当前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已暴露出严重的风险和漏洞,建立和健全相应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迫在眉睫、势在必行,相关工作不会改变"一国两制",而是在促进香港特区重回正常的繁荣发展轨道。

香港立法会建制派议员22日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坚定支持建立健制定及执行机制。近期"港独"及"本土主义"在香港愈演愈烈,破坏香港法治及社会安定的违法暴力活动亦愈加猖獗,有政治人物更公然寻求外国反华势力干预中国内政和香港事务,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有宪制权力和必然责任任亦必须落实至国家领土的每一个角落,包括香港。

展主建港协进联盟发表声明表示,全力支持全国人大立法维护国家安全,这是因应香港履行宪制责任的实际情况及国际政治与香港社会目前的严峻形势而采取的负责做法,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国家和香港社会根本利益的。

香港工会联合会22日发起"支持制定特区国家安全法"签名行动,并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全国人大的立法行动,认为相关立法表明全国人民和中央政府对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定意志,也反映了国家对香港的爱护,更可补上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相信有

关法律只针对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 安全的行为,一般香港市民完全毋 须恐慌。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22 日会见传媒,表示尊重、理解并全 力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 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新民党主席叶刘淑仪向媒体表示,主权国家制定国家安全法是理所当然。她认为,香港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如果成为国家安全薄弱一环的话,"一国两制"就很难走下去。

话,"一国两制"就很难走下去。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强 调,香港不能再继续乱下去,他完 全支持中央推动涉港国家安全立法 工作,让香港同胞与内地同胞一起 构建国家安全的防线。国家安全立 法针对的是颠覆国家等严重罪行, 完全不会影响港资以及任何外资在 香港营商,更不会影响市民的人权

和言论自由。
香港立法会议员梁美芬认为,香港至今仍未有一个系统的法律制度处理"港独"、恐怖主义和"自决"等,立法极具迫切性。中央出手解决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问题,势在必行,长远能够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安宁。

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副主席傅 健慈表示,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 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是捍卫香港的根本利益,补上香港 本地法律中的漏洞和不足,是合法 合情合理之举,相关工作不会改变 "一国两制",而是在促进香港特区 重回正常轨道。

香港警务处前处长邓竟成坦言,希望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相关

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后,香港能早 日走出当前困境。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彭长纬表示,推进涉港国家安全立法,将有助打击"港独"势力和外部干预势力,保障港人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相信香港市民在了解法例详情后,会欢迎国家订立相关法律。

香港立法会议员何君尧和有关 团体最近在港就"23条立法"做了 广泛咨询,取得超过200万人支 持。他说:"今天的消息令人振奋, 香港明天有一条很好的出路了!"他 认为这不仅显示中央处理香港问题 的果断和担当,更体现了对香港的 呵护。

香港各大媒体22日突出报道了 涉港国家安全立法的消息和评论, 相关内容在各电视台滚动播报,在 社交媒体刷屏呈现。《东方日报》发 表题为《中央亮剑震妖邪 国家安全 重中重》的社论。《文汇报》社论指 出,全国人大为港立法护国安,合 法合理天经地义;《大公报》署名文 章指出,中央忍无可忍被迫出手, 香港长治久安获根本保障;《星岛日 报》社评指出,香港许多市民对持 久的动乱已难以忍受,也认同国家 安全须维护,中央今次出手制乱, 相信会得到他们支持。

"维护国家安全,不容一丝懈怠。""坚决支持全国人大作出决定,为'一国两制'修堤筑坝,把香港拉回正轨。"不少市民在社交平台的留言板写下自己的感受。有市民感慨地表示,希望香港早日恢复东方之珠应有的和谐与光辉。

(本报香港5月23日电)